

上海市闵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（批复）

闵人社发〔2025〕26号



关于同意上海闵行区敦敏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设立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（四级）、互联网营销 师（直播销售员）（五级、四级）职业培训项目 的批复

上海闵行区敦敏职业技能培训学校：

你单位提出开设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（四级）、互联网营销师（直播销售员）（五级、四级）职业培训项目的申请收悉。经审查，符合法律、法规规定的条件。根据《上海市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设置标准》的规定，并经专家评审，同意你学校开设以下职业培训项目：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（四级）、互联网营销师（直播销售员）（五级、四级）。

请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在许可的业务范围内开展办学活动，接受监督和管理。

特此批复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）

闵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5 年 8 月 7 日

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上海市就业促进中心、闵行区社会组织管理局。

闵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

2025 年 8 月 7 日印发
